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杜建平先生担任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瑞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沛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